

彰化縣 111學年度第 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	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
	科系	科系				
	年級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	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 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填)
	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□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	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)		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**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**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國小
-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-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-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-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**依序**填列。
4.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111學年度第1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
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</p> <p>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50字以 上描述)</p>			導師簽名
			承辦人簽名
			主任簽名
		校長簽名	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★ 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